



#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

1/17/2013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      聯絡人: 檢查員 吳忠益;科長 鄭志宏

電話:(07)7336959 轉 803      地址: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## 施工架組立作業勞工墜落災害

2013年1月6日高雄市苓雅區一高樓建築工地勞工於組立外牆施工架時，自高度約12公尺施工架工作台墜落重傷。經勞檢處初步調查災害發生可能原因，係施工架組立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而作業主管未確實要求勞工鈎掛安全帶。

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，施工架組、拆作業常因雇主未提供安全帶供勞工使用、安全帶未確實鈎掛於安全母索（或未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鈎掛），造成墜落職業災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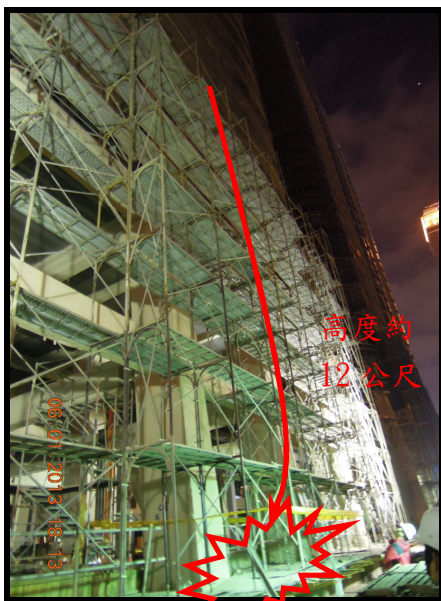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勞檢處表示，施工架傳統組拆方式，常因安全帶鈎掛不方便，造成勞工使用意願低，因此勞委會已於97年8月28日訂定「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」，新增施工架組、拆的「安全母索支柱工法」圖解，並製作「扶手先行工法」及「安全母索支柱工法」等安全工法影片供事業單位參考，若事業單位有興趣可逕行至本處營造業科索取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。上述「安全母索支柱工法圖解」，可逕行至本處網站：

<http://www.klsio.gov.tw/?Page=Files&Guid=70cb3d69-ef8f-d3bb-3b9c-46de8c44f7d0>：作業安全指引下載。

高雄市勞檢處呼籲事業單位於施工架組、拆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生命安全，防災重點事

項如下：

- 1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組拆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除使勞工確時使用安全帶外，亦應全程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，建議採用「扶手先行工法」或「安全母索支柱工法」等安全工法。
- 2、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（如安全帶、安全帽），並確認安全衛生設備之有效狀況，及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
- 3、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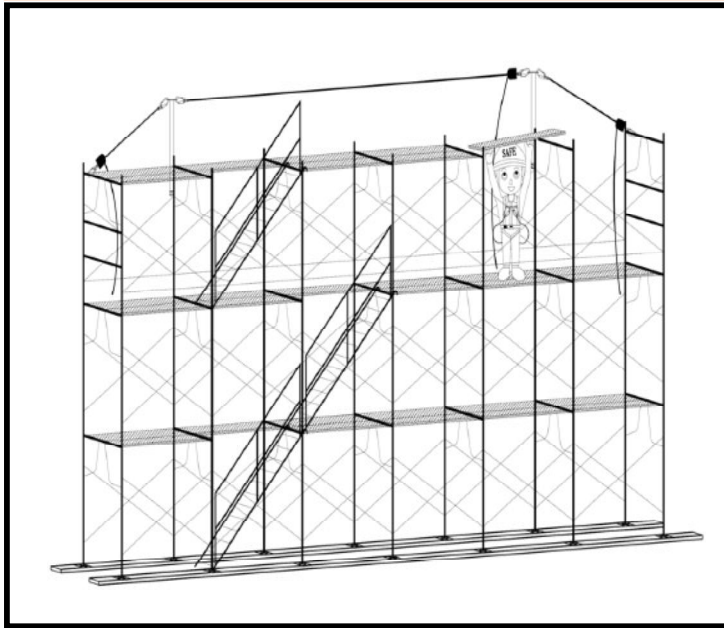


扶手先行工法示意圖



#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

1/17/2013



安全母索支柱工法示意圖